

证券代码：003019

证券简称：宸展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2-019

宸展光电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宸展光电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04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50,887,739.71 元，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66,528,792.49 元；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23,843,556.76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提取 10% 法定盈余公积金 12,384,355.68 元，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05,245,481.42 元。

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与财务状况，结合自身发展战略，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，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8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.5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 57,600,000 元；每 10 股送红股 1.5 股，共计送红股 19,200,000 股；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

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，按照“现金分红总额、送红股总额不变”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利润分配政策的要求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，结合公司发展阶段，制定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利润分配方案，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，具备合理性。

三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

（一）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2年04月14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公司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2年04月14日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分配方案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有关利润分配政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因此，同意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、经营发展、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宸展光电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04月15日